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2025年09月03日 2025年09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32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16 14:00: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416102840-07241175
-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杰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 3. 预算编号: 0725-000156007、0725-000156009
-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 预算金额(元): 2685000.00元(其中包件1: 2340000.00元,包件2: 345000.00元)
- 6. 最高限价(元):/
- 7.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软硬件产品)

数量: 1

预算金额: 234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产品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件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软件产品)

数量: 1

预算金额: 345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软件、系统调试、交付使用,具体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供应商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09-05 至 2025-09-12,每天上午 00:00:00²12:00:00,下午 12:00:00²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 3. 方式: 网上获取
 -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09-16 14:00:00 (北京时间)
- 2.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开启时间: 2025-09-16 14:00:00 (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 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 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

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895 号

联系方式: 刘晨

联系方式: 021-22049511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系方式: 5256458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老师

电话: 52564588*84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	内 容	要求		
号	1 7 1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2	预算金额	2685000.00元(其中包件1:2340000.00元,包件2:345000.00元), 报价超出包件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8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9	项目划分包件 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2个包件,供应商可以参加其中任何1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10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1	是否允许联合 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 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2	重大违法记录 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 前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3	供应商的类似 项 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4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响应文件有效 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 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6	响应文件纸质 版 份数及编制要 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 章。		
17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8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		

		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
		本二份。
19	响应文件递交 (解密)时间、 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0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通知 地点: 另行通知
21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委员会推 荐成交人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否
2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他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6	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 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8	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9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小微企业有关 政策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包1:10;包2: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政策; 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协议中约
		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
		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
		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
		定,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 1.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 1.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5"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6"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 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 2.3《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 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 2.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 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 52564588-84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 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 8.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 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 9.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 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9.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 12.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2.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 12.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6) 软件产品非▲条款内容索引表;
 - (17) 软件产品▲号指标索引表;
 - 12.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供应商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采购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 15.2 报价依据:
-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15.2.3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5.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5.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

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5.5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15.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开标记录表》内容一致,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 19.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9.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 (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 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 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 封套上应标明:
- 20.1.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20.1.2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1.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 20.1.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 2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1.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2.3 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 23.1 磋商会议
- 23.1.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3.1.2 磋商仪式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3.1.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23.2 磋商小组
 - 23.2.1 磋商会议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 23.2.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 23.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 23. 4.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 23.6.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 23.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集中采购 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 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2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 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5.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 授予合同
-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7. 其他
-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 27.2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 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件一: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软硬件产品)

2、预算金额: 2340000.00元

3、交付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二、项目背景

以数据安全为核心,基于 GA/DSJ 公安大数据安全系列技术规范建设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支撑分局及上级管理部门实时掌握数据安全总体态势、掌握重要及敏感的数据资产分布,及时发现数据安全风险和隐患,准确监测数据资产变化、数据流转、数据违规使用等情况,全面提升数据安全监测预警能力;最终实现"两级联动、闭环处置"的目标。

三、采购内容

- 1、本次项目重点建设硬件部分包含 4 类设备。其中 1 类平台指的是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设备; 3 类探针分别为数据扫描探针硬件、API 风险监测探针设备、网络数据流量探针设备。
- 2、软件部分为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软件产品), API 风险监测探针软件、网络数据流量探针软件、数据扫描探针软件。
 - 3、软硬件产品清单
 - 3.1 硬件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设备	1台	
2	API 风险监测探针设备	1台	去 田硬 <i>件</i>
3	网络数据流量探针设备	1台	专用硬件
4	数据扫描探针设备	1台	

3.2 软件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1	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软件	1套	
2	API 风险监测探针软件	1套	软件产品
3	网络数据流量探针软件	1 套	*八什/ ^一 申申
4	数据扫描探针软件	1 套	

3.3 硬件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描述
1	网络数据安全态势 感知平台设备要求	2U 设备; CPU≥48 核; 内存≥128G; 硬盘≥24T; 接口≥4 千兆电; 冗余电源;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2	API 风险监测探针 设备要求	2U 设备; CPU≥16 核; 内存≥128G; 硬盘≥24TB; 接口≥4 个千兆电, 2 个万兆光口(配 2 个光模块); 冗余电源,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3	网络数据流量探针 设备要求	2U 设备; CPU≥32 核; 内存≥128G; 硬盘≥ 24TB; 冗余电源; 接口≥4 个千兆电,2个万兆光口(配2个光模块);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4	数据扫描探针软件 设备要求	2U 设备; CPU≥32 核; 内存≥128G; 数据盘≥16T; 冗余电源; 接口≥5 个千兆电口;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3.4 软件产品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描述		
1		①符合平台定位,具备用户统一登录后的工作台,完成各模块、资产情况、风险结果等的汇总和展示,实现快速访问,能够实现统一入口、统一登录、多个租户等基础配置功能,提供面向安全人员的工作台入口,提供数据安全运营所需的资产变更、策略、事件等的可视化展示,通过风险处置列表、待办列表将日常运营工作提供集中化处理,实时监测各部门资产的安全状态,集中展示风险事件。		
2		②▲平台对接数据资产梳理探针、API 安全监测探针、网络数据流量探针等数据源,进行统一风险分析后提供普陀分局数据安全运营所需的数据、策略、监测、事件等的可视化展示。可以在系统平台上对上述探针日志、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下发对应数据安全策略进行同一下发管理。对接数据扫描探针后,需要能够将数据识别分类分级结果联动至各探针平台,实现数据分级安全防护(可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3	网络数 据安全 态势感	③平台支持对系统用户的密码复杂度,有效期、复杂度、密码错误锁定策略等进行限制,支持通过根据密码有限期进行密码前置更新或自动更新配置,以确保平台自身账户的安全。		
4	知平台 功能要 求	④根据上级单位提供的接口规范,提供本单位的北向接口的定制开发工作, 要求完成定制功能开发后,本单位平台可支持与上级单位平台通过接口完成 数据传输工作,完成资产上报、元数据上报、风险模型上报、安全事件上报、 工单接收及处置上报等接口定制开发工作		
5		⑤支持查看事件详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类型、事件等级、事件验证情况、单位名称、事件名称、发现时间、来源 IP、目的 IP 等,可支持从安全事件中提取关键因子,形成信任规则,当访问事件触发信任规则时,不再列入安全事件列表。		
6		⑥平台提供内置的安全合规知识库,解读行业法规政策以及相关稽查项,并且内置风险处置的预案,指导安全运营人员进行风险处置。能够针对不同部门用户区分权限,通过设置数据权限组,控制用户可见的资产范围,分配到对应权限组的用户,可进行对应资产的管理,否则此用户无法管理此资产,以实现数据隔离,可对不同租户的可见性、安全能力可进行分级授权。		
7		⑦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8	API 风险 监 测 探 针 软 件	①需支持以 agent 和镜像流量混合模式采集流量,可自动识别请求和返回中的 API 资产及应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PI 的接口信息、参数信息、请求方法等,支持 http、https 协议解析审计,其中 SSL 解密能力,包括 TLS1.1、TLS1.2、TLS1.3 协议。		
9	针 软 件 功 能 要 求	②可支持对 API 接口的流量解析方向、返回内容保存大小的配置,对接口风险进行分析,可基于数据内容、文件、敏感类型和调用时间等多种条件进行组合后溯源,可关联应用和数据库访问链路,形成完整的数据访问拓扑图。		
10		③支持 API 接口安全监测,可基于数据内容、文件、敏感类型和调用时间等		

		T
		多种条件进行组合后溯源,对 API 流量中的敏感数据进行识别,包括但不限
		于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可对单 IP、单 URL 单位时间内的高频访问敏感数据
		进行检测。
		④▲需提供敏感 API 接口管控能力,支持根据不同身份及身份因子,针对 API
11		接口访问频次、单日请求次数、单日获取敏感数据次数等维度设置对 API 接
11		口的访问进行控制(可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
		料)。
		⑤▲需提供对外接口共享脱敏能力,提供常见的遮盖、替换、空值等不同脱
12		敏算法,支持根据不同身份及身份因子,对 API 接口中敏感数据进行差异化
		脱敏(可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1	⑦需提供支持敏感 API 接口水印追溯能力,可根据不同身份及身份因子,对
		不同 API 接口中进行水印设置,提供 API 接口的溯源能力,提供 API 接口的
13		溯源能力,溯源文件中支持直接将 json 报文进行上传,或已落数据库的行列
		数据导出进行上传。
14		⑥▲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①支持主流数据库及国产化数据库的审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数据库:
		支持 Oracle、ClickHouse、PostgreSQL、MySQL、SQL Server、Sybase、DB2、
15		Informix、Graphbase、ArangoDB等;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国产数据库:达梦、
10		南大通用(GBase)、高斯(GaussDB)、人大金仓(KingbaseV8、V7 及其他
		版本)、神舟通用(Oscar)、OceanBase、瀚高(HighGo DB)、TiDB、KunDB
		等。
		②▲探针支持旁路方式部署(对数据库性能和原有网络架构无影响),可支持
		GRE 镜像流量进行审计,支持跨网段、跨 VLAN 等环境的审计,支持多端口流
16	网络数	量审计,探针可集群部署,随业务随时平滑扩展,支持TLS1.2及以下、TLS1.3
	据流量	等加密流量的审计(可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
	探针软	料)。
	件功能	③审计能力能够支持对登录事件、访问事件进行细粒度记录,如记录执行时
	要求	长、影响行数、执行结果描述、返回结果等,对审计日志进行多种条件因子
17	24	进行关联查询、时间及关键 SQL 操作类型进行模糊搜索,对日志进行手动/
11		自动审阅,对审计内容中的敏感数据可以进行遮蔽,实现敏感数据经过审计
		自幼市阀,刈市口内各中的敏态数据可以近行遮蔽, 吴巩敏态数据经过审订 后进行脱敏展示。
	1	(4) 支持本地直连数据库场景下的审计,实现对本地运维人员的数据库操作行
10		
18		为的审计,支持主流数据库如 Oracle、MySQL 等,包括通过客户端、本地命
		令行等方式。
19		⑤▲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网络
10		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①支持主流数据库及国产数据库的扫描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数据库: 支
		持 Oracle、ClickHouse、StarRocks、PostgreSQL、MySQL、SQL Server、Sybase、
20		DB2、Informix 等数据库类型,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国产数据库:达梦、南大
		通用(GBase)、高斯(GaussDB)、人大金仓(KingbaseV8、V7及其他版本)、
	水/ 十二 十一	神舟通用(Oscar)、OceanBase、TiDB、KunDB等。
	数据扫	②▲支持对于公安的部分敏感数据类型设置固定分级和多档动态分级规则,
0.1	描探针	以实现到如个人敏感身份信息数据量达到动态分级配置的量级时自动将安全
21	软件功	级别上升到配置的级别,实现根据数据量动态升降安全级别(可提供检测报
	能要求	告或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料)。
	1	③探针可支持对字段、表格进行分类和分级标记工作,并且提供以字段和表
22		格视角提供结果目录清单查看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分类分级结果确认需涉及
		一個代用提供結果自求預學直看数据力美力级结果。力美力级结果确认而涉及 到多部门参与复核,探针可以对复核工作进行管理记录,复核通过记录复核
		人信息、上传复核证明等,复核不通过的结果可进行驳回,便于后续持续管

	理。
	④探针支持扩展 LLM 大模型、语义向量模型等智能处理技术,借助智能化能
23	力提升敏感数据识别效率,对完成分类分级工作且确认的结果,需要能够反
	哺到标准中,不断沉淀积累知识库内容,持续提升识别率和准确率。
	⑤▲数据扫描探针从架构上是为平台软件提供数据的采集工作,探针需能实
	现探针梳理结果可以与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或本单位其他系统进行
24	交互,对资产梳理结果进行量化指标呈现,探针提供完整的对接接口方案以
	及标准接口文档(可提供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相关产品说明作为佐证材
	料)。

说明:

-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 2、采购人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采购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四、项目实施团队

成交人需组建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团队负责项目建设。指定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活动,需要及时响应建设需求,并负责接收、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作。项目经理需要具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含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为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工程、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专业。

五、安装调试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参数要求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硬件产品供货,要求供货参数满足 采购参数要求,并完成硬件产品现场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供应商应保证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运行等,并提交安装、调试、验收实施 计划书及相关报告。
 - 3、部署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集成)进入总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4、软硬件产品若在安装调试阶段,出现使用功能上不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终止合同并退回产品的权利。
- 5、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和合同要求的严重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
- 1.1 项目实施中,对于有质量异议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成交人需无条件将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产品设备更换为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设备;
- 1.2 项目采购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相关内容未达到采购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成交人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采购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1.3 对于满足采购需求的软硬件产品,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改变成交产品的品牌型号或减少成交产品数量。
 - 2、运维服务要求
 - 2.1 供应商需提供本地服务团队,具有良好的服务管理机制、流程等。
 - 2.2 成交人提供软硬件产品运维服务,按照服务质量保证的服务标准提供各种售后服务。
- 2.3 在成交人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软硬件产品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成交人提供7天×24小时的运维服务保障。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成交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 2.4 成交人提供多种技术支持方式:
- ①远程支持:供应商需指定服务电话,面临故障时,需 30 分钟内进行电话响应,对使用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需提供 7 天×24 小时问题咨询及远程安全技术支持服务。
- ②现场支持:无法通过在线方式解决问题,必须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成交人需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遇到重大故障,现场人员 1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性能的备件。产品由于非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故障、无法运行的、设备更换及软件更换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日常维护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里需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技术支持内容、风险分析及处理方法。

- 4、质保要求
- 4.1 成交人应明确本项目所供所有设备的原厂质保时间为不低于 3 年,以及质保期间服务响应时间;
 - 4.2 成交人需提供软件原厂授权及质保期内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 4.3 成交人在项目质保期内需提供硬盘不返还服务;
 - 4.4 提供相关原厂承诺授权书。
- 4.5 服务期内,成交人应对所投产品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原厂维保服务,原厂维保服务人员应 具备满足本单位主要核心业务库类型包括(TiDB、PostgreSQL、Oracle、MySQL 等)服务相关能力,原厂售后人员至少在以下数据库方向上具备以下证书: PostgreSQL ACE、Oracle OCM、oracle ocp、My SQL OCP、TIDB PCTP。

七、验收要求

- 1、验收条件
- 1.1 提供全套完善的产品设备档案资料文档。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①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性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 ②性能测试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③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1.2 项目文档

成交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 1.3 成交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①产品说明文件;
- ②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八、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工作纪律要求

- 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2、保密期限由保密内容提供方确定,保密期限届满后,保密内容公开时,应书面征得保密内容提供方同意。
- 3、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信息系统中所有文档资料和数据、收集和储存的个人信息所有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

九、支付方式

- 1、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2、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 3、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价,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 4、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包件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软件产品)
- 2、预算金额: 345000.00元
- 3、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二、项目背景

以网络数据安全为核心,基于 GA/DSJ 公安大数据安全系列技术规范建设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 势感知平台,支撑分局及上级管理部门实时掌握上海公安数据安全总体态势、掌握重要及敏感的 数据资产分布,及时发现数据安全风险和隐患,准确监测数据资产变化、数据流转、数据违规使用等情况,全面提升数据安全监测预警能力;最终实现"两级联动、闭环处置"的目标。

三、采购内容

1、定制开发部分为为分局侧与市局侧平台对接接口定制。提供北向接口,与市局平台进行对接,对数据资产、安全风险、攻击预警等信息进行上报。具体数据接口清单如下:

序号	定制项	单位	备注
1	安全事件上报	人月	
2	数据订阅任务下发	人月	
3	应用系统上报接口	人月	
4	账号资产上报接口	人月	
5	网络资产上报接口	人月	
6	接口资产上报接口	人月	_
7	数据源上报接口	人月	
8	数据库实例上报接口	人月	
9	数据库表上报接口 人月		
10	数据库字段上报接口 人月		定制开发
11	处置结果上报接口	人月	
12	监测联动策略接口	人月	
13	工单联动接口 人月		
14	通报级联反馈上报接口	人月	
15	通报级联附件下载接口	人月	
16	统一汇聚平台接口日志接口	人月	
17	LLM 大模型智能处理模块	人月	
18	语义向量智能处理模块	人月	

2.2 密码应用功能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备注
1	密码应用功能	包含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重要数据,日志等内容按国密要求,与专用密码设备联动,完成应用的密码改造。项目完成后协助用户通过"等保 2.0" 三级及以上 及"密评"	

2.3 软件技术要求

2.3.1 数据接口定制

需满足与上级单位的数据对接由本项目负责实施。本项目涉及软件部分需确保系统间数据的 顺畅传输与硬件的稳定运行。按照上海市相关采购指导意见及目标,进行系统架构的设计,确保 完成上海市公安"两级联动,闭环处置"的总体目标。数据订阅是现代公安信息化管理中的一项 关键功能,它允许分局根据市局平台下发的任务,主动上报各类数据资产信息,从而实现对公安 内网数据资产的高效管理和监测。这种基于两级架构的平台设计,不仅提高了数据管理的透明度,还增强了对敏感数据的保护能力,确保了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本项目接口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序号	项目	描述
1	安全事件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数据对接,开发分局网络数据安全 态势感知平台,将分析发现的数据安全事件统一上报市局网 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2	数据订阅任务下发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数据订阅任务下发的接口,该接口 将接收数据订阅任务,并将所需的数据资产内容根据数据资 产上报接口要求进行上报。
3	应用系统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应用系统信息, 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4	账号资产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账号资产信息, 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5	网络资产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网络资产信息, 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6	接口资产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接口资产信息, 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7	数据源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数据源资产信息, 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8	数据库实例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数据库资产信息, 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9	数据库表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数据库表信息, 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10	数据库字段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与市局平台资产模块对接,将数据库字段信息, 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11	处置结果上报接口	本项目需负责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并将数 据安全风险事件分析处置结果,按时上报至市局平台。
12	监测联动策略接口	本项目通过配置不同探针各个组件、中间件策略一致性,进 行数据资产、风险及链路全局策略监测,分局单位可通过接 口实时监测各组件的在线状态。
13	工单联动接口	本项目需建设用于从市局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获取工单列 表的接口功能。通过这一接口,可以获取到平台中所有工单 的详细信息,包括工单的状态、内容、创建时间、负责人等 关键信息。

14	通报级联反馈上报接口	本项目分局平台需建设从市局获取工单的能力,并建设接口 将反馈结果向市局平台进行上报。
15	通报级联附件下载接口	本项目需建设平台接口市局单位下发的通报工单,同时与通 报相关的附件内容,可进行下载。
16	统一汇聚平台接口日志 接口	本项目需建设统一汇聚平台的接口建设,将汇聚分局数据库操作行为日志,上传至市局统一汇聚平台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
17	LLM 大模型智能处理模块	本项目需建设数据扫描探针的 LLM 大模型拓展能力,支持探针可扩展 LLM 大模型的智能处理技术,探针可对接 LLM 大模型提供未知语义推理能力,进行智能数据分类。
18	语义向量模型智能处理 模块	本项目需建设数据扫描探针的智能化能力,探针支持扩展语义向量模型能力,语义向量模型进行语义相似度的比较,提高智能化数据含义识别能力。

2.3.2 密码应用功能

本项目利用分局公安信息网已形成的密码算例和密码服务资源进行对接,实现系统在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密码应用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序号	项目	描述
1	密码应用功能	用户身份鉴别的机密性、完整性;
2		重要数据机密性、完整性;
3		日志完整性模块;
4		业务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完整性。

四、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采购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 在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的说明,提出需采取 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工期及计划要求

- 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成交后必须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采购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 1.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实施人员要求

成交人需组建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团队负责项目建设。指定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活动,需要及时响应建设需求,并负责接收、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作。项目经理需要具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团队成员不少于 4 人(含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为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工程、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专业。

3、实施过程要求

- 3.1 要求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测和管理。
 - 3.2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电话要保持 7*24 小时通畅,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采购

人相关人员。

- 3.3 供应商应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各类项目过程报告。
 - 3.4项目的重大事件或者管理变更需要得到采购人相关人员同意。

4、集成与测试

- 4.1 系统建设期间,由成交人组织单元测试和系统测试。各种测试指标应在测试报告中反映,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功能测试、稳定性测试。在系统测试阶段,成交人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4.1准备产品集成工具和协调工程实施人员。
- 4.2 按进度计划进行相关产品和软件安装工作,包括项目涉及的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的系统集成,完成相关参数配置工作。
 - 4.3负责将所有相关产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集成为一套可用系统。
- 4.4 负责提供所需基础数据的格式、规范和标准,在建设方协助下,采集、录入相关的基础数据。
 - 4.5 编制《系统部署方案》、《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等,并进行相关测试工作。
 - 4.6 其它需要在集成与测试阶段落实完成的工作。

5、试运行

系统完成开发与测试并上线后进行部署试运行。在系统试运行阶段,供应商应负责完成以下 工作内容:

- 5.1. 编制《试运行方案》、《试运行阶段培训计划》、《试运行报告》等文档。
- 5.2 试运行期间供应商需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提高系统性能。
- 5.3组织协调用户方、供货方进行系统试运行工作。
- 5.4 其它需要在系统试运行阶段落实完成的工作。

6、验收要求

成交人提供项目验收方案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要求如下:

- 6.1 成交人应完成系统所有功能内容开发和实施工作,满足合同及采购人要求。
- 6.2 成交人应通过系统试运行,解决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满足用户系统使用 需求,并取得用户使用报告。
 - 6.3 成交人应提供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文档材料。
 - 6.4 系统应通过软件验收测试报告、系统安全测评报告以及商用密码应用测试报告。
 - 6.5 采购人对项目验收的其它要求。

7、文档要求

- 7.1 技术文档应与系统相一致,技术文档应全面、完整、详细。
- 7.2 技术文件应满足采购人对系统安装、使用、运行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

- 7.3 提供整个系统建设的技术管理文档,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管理规定的文档。
- 7.4 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纸张和电子介质(U 盘)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五、培训对象及内容

1、人员点对点培训

应为各单位人员提供点对点培训服务,为人员制定专门的培训课程,进行上门跟踪培训,随 时响应客户的培训和答疑要求。

2、最终用户操作培训

最终用户是指应用软件的使用人员。最终用户经过培训将能够熟练地使用相关的应用软件,以授课培训为主。

3、系统管理员培训

主要对采购人负责运行、维护及管理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的培训,通过培训使技术人员能了解掌握系统采用的相关技术,更好的保障平台平稳运行。同时应对系统管理员统一组织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装配置、日常使用、一般故障诊断和修复等内容。

4、培训内容

应在实施前进行系统及产品培训,以便对系统有详细了解;在项目建设过程对相关人员进行 技术培训,以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系统安装及维护;在系统开发结束后进行应用培训,使管理人员 能够熟练掌握系统在各种应用环境中的使用。培训内容如下:

- ◇系统的体系结构及相关技术
- ◇系统部署与安装调试
- ◇系统维护、系统常见故障分析
- ◇系统管理员培训
- ◇用户操作使用培训

六、服务期和响应时间

1、服务期限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为维护期,期间成交人要免费保修成交人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在维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或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成交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2、响应时间

- 2.1 成交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 2.2 在服务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成交人要调查故障发生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 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系统。
 - 2.3 在服务期内,如果提供的软件出现故障时,成交人要实时响应故障请求,故障修复时间

不得大于4小时。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成交人需要立即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2.4 成交人应对服务过程进行知识管理,并每月定期把知识管理成果(包括周故障处理表单、 月维护工作纪要等)交换给采购人。

3、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 3.1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解决应用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 3.2 成交人应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包括日常业务支持、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突发性问题处理、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等提供商的关系。
- 3.3 成交人应开展定期巡检:对系统运行情况的定期检查、优化,对潜在的故障点进行预防; 定期检查备份系统的有效性,并定期进行演练。当使用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时,成交人需提供现 场故障处理服务。
 - 3.4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相关软件及硬件的适配改造。
 - 3.5 成交人自行提供维护工具。

七、知识产权承诺、保密承诺

- 1、知识产权承诺
- 1.1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向采购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 1.2 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 1.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质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成交人则全额赔付采购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成交人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 1.4 没有采购人明示的书面同意,成交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 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 1.5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 2、保密承诺
- 2.1 供应商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供应商及所属人员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供应商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 2.2 供应商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 2.3 供应商及所属人员不得对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进行转发、保存或传播。
- 2.4 本采购需求书仅作为供应商投标依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八、支付方式

- 1、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2、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 3、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价,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 4、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4.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磋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100

注: 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四、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 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
		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
		最低报价。
需求理解 (主观分)	0~5	需求理解:
		1. 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体系
		结构、实施要求目标明确,得
		4-5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局限,体
		系结构、实施要求基本了解,
		得 2-3 分;
		3. 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者
		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0~5	重点难点分析: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明确,
		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
		作性的,得 4-5 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了
		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3分;
		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
		单,应对措施缺漏的,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主观分)	0~6	产品性能及质量:
		1.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满
		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产品功能
		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具备
		先进性、可扩展性等),得 5-6
		分;
		2.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基
		本符合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
		特点的描述清晰,得3-4分;
		3. 提供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不

		能和特点的描述不够清晰,得
		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16	│ │根据软件产品平台功能符合项
分)		 目采购要求评分,最高为16分,
		 最低为 0 分。
		1. 每一条非▲条款(共 16 条)
		 负偏离扣 0.5 分;
		2. 每一条▲条款(共 8 条)负
		偏离扣 1 分, 扣分到 0 为止;
		注: 因供应商未明显标识或标
		识不清导致的误判,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0~5	项目实施方案:
· 次日子旭万米(工观万)		1.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
		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 4-5
		分:
		2; 2.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略,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
		一位及17划女讲基本占填,技术 一标准操作性欠佳,得 2−3 分;
		3.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
		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 不清,缺乏操作性,得1分;
区目. 办人们吃进处 / 之词八 /	0~5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主观分) 	0~5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
		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
		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4-5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
		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
		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
		2-3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
		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
		容缺漏,描述不清,得1分;
	.0-	4. 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5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 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清
		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
		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4-5 分;
		2. 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内
		容简单,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
		求,故障处理方案欠佳,得2-3
		分;
		3. 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部
		分内容缺漏,计划方案不够全
		面,缺乏操作性,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5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
		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
		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
		理,满足售后服务所有要求并
		提供原厂服务质量证明,得4-5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
		 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
		慢,部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无法提供原厂服务质量证明,
		得 2-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
		不清,无针对性的,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屋奶化力 (安圳八)	0~2	
履约能力(客观分) 	0 2	企业履约能力:
		1. 提供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设备的原厂授权及 3 年原厂售

		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
		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
		得分。
项目经理 (客观分)	0~3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其以上
		学历,具有 5 年以上的管理经
		验,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得0分;
		2.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
		书; 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注: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
		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
		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
		明的不予认可。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主观分)	0~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含售后服
		务人员):
		1.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合
		理满足项目需求、且持有学历
		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
		验丰富的,得 5-6 分;
		2.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基
		本符合项目需求、持有学历证
		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
		较丰富的,得 3-4 分;
		3.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不
		够合理、工作经验缺乏的,得
		1-2 分;
		注:投入服务人员需提供本单
		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
		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
		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类似业绩(客观分)	0~2	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
		目业绩:
	1	1

		1.担供法院可能的方面最大人
		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
		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同类项
		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
		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
		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
		字盖章页等);
		2.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
		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
		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主观分)	0~5	企业综合能力:
		1. 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
		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5分;
		2.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
		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3分;
		3.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
		均存在较多不足,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 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
		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
		最低报价。
需求理解 (主观分)	0~5	需求理解:
		1. 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 体系
		结构、实施要求目标明确,得
		4-5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局限,体
		系结构、实施要求基本了解,
		得 2-3 分;
		3. 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者

		没有明确目标的,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0~6	重点难点分析: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明确,
		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
		作性的,得 5-6 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了
		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4分;
		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
		单,应对措施缺漏或无针对性
		的,得 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0~6	合理化建议:
		1. 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
		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
		优化作用,得 5-6 分;
		2. 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简单,
		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
		3. 项目合理化建议内容存在缺
		漏,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主观分)	0~6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1.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齐全、内
		容详实、逻辑清晰,满足采购
		需求,且有界面设计,得 5-6
		分;
		2.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较完整、
		内容相对简略、基本符合采购
		需求,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及思路不
		够全面,内容描述不清,可操
		作性欠佳,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数据接口定制设计方案(主观	0~6	数据接口定制设计方案:
分)		1. 数据接口定制设计方案内容
		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
		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
		操作性,得 5-6 分;
		2. 数据接口定制设计方案内容
		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
		关联性、功能不够全面,得3-4
		分;
		3. 数据接口定制设计方案内容
		简单,功能描述不清,方案欠
		佳,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密码应用功能(主观分)	0~6	密码应用功能:
		1. 密码应用功能设计方案层次
		清晰,内容详实,措施具有针
		对性,能够全面覆盖项目要求,
		得 5-6 分;
		2. 密码应用功能设计方案阐述
		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3-4 分;
		3. 密码应用功能设计方案简
		单、与项目实际需求缺乏可操
		作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集成对接平台方案(主观分)	0~6	集成对接平台方案:
		1. 提供的集成对接平台方案满
		足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提供的集成对接平台方案基
		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
		操作性,得 3-4 分;
		3. 提供的集成对接方案内容缺

		乏针对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0~6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
		 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
		 具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简略,进度计
		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标准操
		作性欠佳,得 3-4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
		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
		作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
		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
		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
		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
		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
		3-4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
		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
		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2 分;
		4. 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6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清晰全
		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
		具有针对性,得5-6分;
		2.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内容简
		略,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故障处理方案欠佳,得3-4分;
		3.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部分内容

		缺漏,计划方案不够全面,缺
		乏操作性,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
		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
		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
		理,得5-6分;
		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
		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
		慢,得3-4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
		不清,无针对性的,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验收方案(主观分)	0~5	验收方案:
		1. 验收方案内容详细,程序科
		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
		善的,得 4-5 分;
		2. 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各环节
		措施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3. 验收方案缺漏,各环节措施
		详表述不清的,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经理 (客观分)	0~4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其以上
		学历,具有 5 年以上的管理经
		验,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得0分;
		2.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
		书; 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注: 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
		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
		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

		明的不予认可。
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合
		理满足项目需求、且持有学历
		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
		验丰富的,得 5-6 分;
		2.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基
		本符合项目需求、持有学历证
		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工作经验
		较丰富的,得 3-4 分;
		3.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不
		够合理、工作经验缺乏的,得
		1-2 分;
		注: 投入服务人员需提供本单
		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
		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
		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类似业绩(客观分)	0~4	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
		目业绩:
		1. 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
		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同类项
		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
		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
		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
		字盖章页等);
		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
		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最
		高 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
		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 (主观分)	0~6	企业综合能力:
		1. 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
		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6分;

2.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
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4 分;
3.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
均存在较多不足,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 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 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资金支付
-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 7. 4 付款进度安排:
- 7.4.1 支付方式
- (1)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价,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 (2)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 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 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 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

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20.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 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 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7.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资金支付
-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 7. 4付款进度安排:
- 7.4.1 支付方式
- (1)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价,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 (2)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 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

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 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

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 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20.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口正本 口副本)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310107000250416102840-07241175】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0二五 年 XX 月 XX 日

1、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硕	差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付	代表响应人	(响应人/	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
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	司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才	方的报价总价为	(大	(写)	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	邓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的澄	養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	企理解并接受磋商	文件的各项规	烈定和要求,对	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
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分	为自解密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	牛将作为本项目合	同的组成部分	, 直至合同履	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	勾法律、法规的规范	定,承担完成	这 合同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	贵方可能进一步要:	求的与本磋商	有关的一切证	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	一定要接受最低报	价的响应或其	、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己充分考虑到响应	立文件提交期间网	上操作可能会	发生的技术故	障、操作失误和相应 的
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	可技术故障、操作	失误造成响应	五文件内容缺漏	、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
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位	比地确定成交供应	商及其报价货	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	所有响应文件、资	科都是准确	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	或隐瞒,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后身	P ,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称:	单位性质: _ 经营期限: _ 姓 名:	年月_ 性 的法定代表人	地 日至_ 别:	年_ 年	_月日 龄:	职	_	名
	附:公司	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	定代表人	.(身份证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注册于	(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以
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	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采	交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	7.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
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	8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
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E。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	校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
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	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包1

供应商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响应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包2

供应商名称	交付期限	质保期	响应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5-1、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1 单位:元 序 制造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价 合计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号 商 一、硬件产品 网络数据安全态势 1.1 感知平台设备 API 风险监测探针 1.2 设备 网络数据流量探针 1.3 设备 1.4 数据扫描探针设备 二、软件产品 网络数据安全态势 2.1 感知平台软件 API 风险监测探针 2.2 软件 网络数据流量探针 2.3 软件 2.4 数据扫描探针软件 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1.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2. 软硬件产品按"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5-2、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2 单位:元

1	<u> </u>				<u> </u>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数据接口定制				
1.1	安全事件上报接口				
1.2	数据订阅任务下发接口				
1.3	应用系统上报接口				
1.4	账号资产上报接口				
1.5	网络资产上报接口				
1.6	接口资产上报接口				
1.7	数据源上报接口				
1.8	数据库实例上报接口				
1.9	数据库表上报接口				
1.10	数据库字段上报接口				
1.11	处置结果上报接口				
1.12	监测联动策略接口				
1.13	工单联动接口				
1.14	通报级联反馈上报接口				
1.15	通报级联附件下载接口				
1.16	统一汇聚平台接口日志接口				
1.17	LLM 大模型智能吹模块				
1.18	语义量模型智能处理模块				
2	密码应用功能				
2. 1	密码应用功能				
总报价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注:可根据具体需要扩展二级、三级功能目录

- 1.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3. 软件开发"人月工作量"形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7、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

(采购人名称)

特此声明。

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致: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属于)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 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 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检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等 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 《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 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 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 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 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 交付使用。			
付款方法	1、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价,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2、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质量保质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 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			

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年份	项目名 称	合同金 额 (元)	委托内 容	委托单 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市响应文件的所在页 码
1						
2						
3						
4						
5						
6						

-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第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16、软件产品非▲条款内容索引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非▲条款内容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 文件名称/页码
1				页次:第页 说明:
2				页次:第页 说明:
3				页次:第页 说明:
4				页次:第页 说明:
5				页次:第页 说明:
6				页次:第页 说明:
7				页次:第页 说明:
8				页次:第页 说明:
9				页次:第页 说明:
10				页次:第页 说明:
11				页次:第页 说明:
12				页次:第页 说明:
13				页次:第页 说明:
14				页次:第页 说明:
15				页次:第页 说明:

1.0		页次:第页
16		说明:

17、软件产品▲号指标索引表

包件名称:项目编号:

序 号	"▲"号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响应材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1				页次:第页 说明:
2				页次:第页 说明:
3				页次:第页 说明:
4				页次:第页 说明:
5				页次:第页 说明:
6				页次:第页 说明:
7				页次:第页 说明:
8				页次:第页 说明: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材料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将被认定未提供。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1、技术偏离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 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 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 偏离	偏差 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 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第 <u></u> 页 说明:
						页次:第 <u></u> 页 说明:
						页次:第 <u></u> 页 说明:
						页次:第 <u></u> 页 说明:
						页次:第 <u></u> 页 说明:
						页次:第 <u></u> 页 说明:
						页次:第 <u></u> 页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按技术响应文件偏离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内容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 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响应内容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坝日狮写: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	 历 :					
主要管理服	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点:					
主要工作业:						
胜任本项目:	经理的理由	:				

注: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7m J •								
						岗位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 名称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 格证书等)	相关 工 作年 限	相关 工 作经 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 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后服务体系及制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投标文件时间、保修责任等)
后服务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5、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不强制要求)

致:	(采购人名称)
<u></u>	(7)(7)(4) (1)(1)(1)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

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 规格型号: ; 我方保证: 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 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败	人名和	沵)				
	我公司参加				项目,	根据磋商文件	井中的要求,	我公司承诺所提付	供的产品将完全
适配	2上海市公安	局网:	络数	据安全	:态势愿	落知平台系统,	确保与现有	平台实现无缝对抗	妾,并接受统一
指挥	管理。否则	将承	担由.	此引起	的一切	刀后果和相应的	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					
	供应商授权	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